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房垲杰先生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80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何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8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8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8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星烨律师、王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